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3—069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2013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实际出资额的议案》。

2013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疆伊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负责新疆地区水处理业务市场开拓工作的议案》，公司拟在新疆伊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首次出资额为200万元，剩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已于2013年11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及《公司法》第二节第三章第五十九条相关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现公司决定：该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际出资额调整为100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所需全部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出。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